

股票代码：002332

股票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1-021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6日发出通知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11年5月5日下午2:30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堂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年5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4日15:00 至2011年5月5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3,033,43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.5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2,866,63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.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6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5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

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表决结果为：193,009,538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%，22,700股反对，1,200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表决结果为：193,009,538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%，23,300股反对，600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瑾女士、劳正中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